

摘 要

本文探討的對象，是網際網路市場上最近幾年所興起的商業方法專利。本文主要目的乃是透過法律經濟分析的觀點探討商業方法專利在網路時代中的定位，而非針對商業方法專利做要件分析，有鑑於此，本文主張從網際網路發展和智慧財產權制度兩者之間互動關係的宏觀角度來看，商業方法專利的發展趨勢，其實應該將我們的思考導引到一個比較具有整體思考性的政策層次上，不應該侷限在商業方法專利的電子商務短期利益上。過去至今有關專利制度的辯論，不外乎集中在透過專利權的授與，才能提供促進科技發展的誘因，並且提供商業經營者充分利用這些科技發展成果的誘因，商業方法專利卻直到最近才受到美國判決的肯認，或許不無原因。本文認為以下問題是我們在討論網路時代的商業方法專利時，應該特別留意的焦點：首先，商業方法究竟是否應該具有可專利性？商業方法專利是否果真能夠滿足其他專利權取得的要件？其次，就商業方法專利而言，到底應該賦予範圍多麼廣泛的獨占權？商業方法專利的取得，固然有助於鼓勵市場競爭者投資在產品的研究和發展上，然而，在授與商業方法專利權的同時，我們應該如何看待確保科技研發創造誘因和保障其他競爭者採用商業方法的自由兩者之間平衡取捨的問題？最後，當我們從政策層面來考慮專利法制的運作時，針對電子商務模式大量授與商業方法專利，是否明智？此一電子商務商業方法專利大量出現的趨勢，是否反而展現出政府管制介入網際網路市場競爭過深的問題？是否可能反而製造出賦予某些市場競爭者過高不勞而獲的利益，緊縮商業經營上的創新，最終導致扼殺市場競爭的結果出現？甚至，從最近幾年蔚成風氣的軟體資源開放運動（open source movement）來觀察，商業方法專利的盛行也將引發不少問題。總之，本文認為在政府決定採取專利保護此一行政管制措施之前，應該思考的是：在過去沒有專利權充斥的網際網路發展歷史裡所出現的高度創新成就，其實是我們始料未及的，這段歷史多少應該為我們帶來一些

啓示，讓我們深切反省究竟針對網際網路相關的商業方法賦予專利，是不是單純地等同於賦予一般專利而已。如果我們承認專利權制度的背後，應該有經濟學的思考做爲支撐，和其他智慧財產權並無二致的話，那麼在真正釐清網際網路相關的商業方法專利的經濟分析結果之前，恐怕不該遽下結論。